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庆柏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酬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0 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充分借助香港自由通商贸易港口的有利资源和优势，加强国际业务拓展力度，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该事项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0 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管理规范化，完善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